

党工委、管委会部门（单位）2022 年度目标责任书

部门（单位）：发展改革局

责任人：桂党会

考核内容	目标任务指标	季度进度安排
高质量发展及 发展改革重点工作任务 (20分)	高质量发展指标详见《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标》(10分)。	
	1. 出台《杨凌示范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，抓好项目申报及调度工作(3分)。 2. 推进社会民生领域热点问题解决，抓好惠民实事推进工作，完善有关领域价格标准，规范燃气、自来水等领域价格行为(3分)。 3. 推进清洁取暖试点工作，完成三年试点工作考评验收(2分)。 4. 完成年度粮食购销领域有关工作任务(2分)。	第一季度：印发《惠民十件实事》责任分工方案。 第二季度：完成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自评工作；完成采暖季天然气调峰用气收费核算工作，举行自来水价格听证会；印发《杨凌示范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。 第三季度：完成自来水价格调整工作。 第四季度：向省发改委争取调度能源供应资源，确保天然气、热力等重要生产、生活要素平稳供应；评估惠民实事完成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专项 工作 (80分)	争取中省 资金(10分)	竞争性专项：上半年、三季度、全年任务累计为24000、36000、60000万元。(调节系数为1.3)
	高质量项目 建设(10分)	详见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分解表(杨发〔2022〕3号)。 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各季度累计为0.1、0.4、0.7、1.0亿元。 (调节系数为1.1)
	上合组织 农业基地建设 (10分)	详见《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2022年工作计划》《关于补充增加上合组织农业基地2022年工作任务的通报》。 (调节系数为1.2)
	推进秦创原 创新驱动平台 建设(10分)	详见年度目标任务分解文件。
	实施乡村振兴 战略(10分)	详见《科技引领打造新时代乡村振兴示范区实施方案》。
	优化提升营商 环境(10分)	详见《杨凌示范区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(2021-2023)》 《杨凌示范区2022年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》。
	招商引资 (10分)	全年任务52000万元，其中省际到位资金不少于12000万元，每季度分别完成3000万元。
	加强作风建设 (10分)	主要以省考加强作风建设工作要求为准。
	做好常态化疫 情防控工作 (减分项指标)	主要以省考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为准。
业务考核 (实行扣分制考核)	由农高会筹备、安全生产、统一战线工作、消防工作、食品药品安全、质量工作、知识产权保护、信访工作、平安建设、防震减灾、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、政务公开、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、农民工工资支付、垃圾分类落实稳就业保就业政策、“林长制”落实情况等项组成。	